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的集团”）于2018年7月4日公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840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3,807.9557万份期权。

第三期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45；期权简称：美的JLC3。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931 名变更为 929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2,753 万份调整为 12,729 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同意公司向 9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2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35 元。

4、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465,67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 21.35 元/股调整为 20.35 元/股。

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 929 人调整为 891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2,729 万份调整为 12,148.5 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 887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可行权共 4,039.5 万份股票期权。

6、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584,022,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 20.35 元/股调整为 19.15 元/股。

7、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91人调整为850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09万份调整为7,614.955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840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0年6月27日止）可行权共3,807.9557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3	<p>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 B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评合格，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p>	<p>共有 10 人因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第二个行权期共 3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除前述 10 人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外，本次行权的 840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业绩均考核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考评合格。</p>
4	<p>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p>
5	<p>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p>

附表一：

业绩指标	目标值 (2013-2015 年平均值)	等待期 (2016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千元)	9,508,801	14,68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	8,097,189	13,492,866

3、行权期间

2018年7月24日至2020年6月27日。

4、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第三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三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财务总监	肖明光	10.5	0.09%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第三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三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326	1,421.5	12.22%
制造人员	197	939.4557	8.08%
营销人员	129	624.5	5.37%
信息技术人员	46	185.5	1.59%
其他业务骨干	141	626.5	5.39%
合计	840	3,807.9557	32.74%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840 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807.9557 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 32.74%。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19.15 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4、不得行权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高级管理人员特殊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亦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1.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3.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 3,807.9557 万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 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 公司股本将增加 3,807.9557 万股, 股东权益将增加 729,224 千元,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